



《倫格利亞邦聯憲章》

Charter of Confederation of Rangalia

序言

科紐瓦與新韓志聯邦及里格利亞帝國以簽訂條約之形式，建立倫格利亞邦聯；然顧及到邦聯將來之發展，為謀求邦聯之政治穩定及制度化，特由里格利亞帝國代表及科紐瓦與新韓志聯邦代表，在基於文林條約簽訂之基礎上，制定本憲章條約，依照本條約之規定行使權力，維護及完善邦聯體制，進而達成維護國家安定及社會和平之目的。

第一章 邦聯之組織

第一節 邦聯主席

第一條

邦聯主席為邦聯之元首，對外代表倫格利亞邦聯。

第二條

邦聯主席依本條約規定，代表邦聯締結條約、宣戰與媾和。

第三條

邦聯主席由科紐瓦與新韓志聯邦總統與里格利亞帝國皇帝輪替之。

第四條

邦聯主席每兩個月輪替一次，如在任之邦聯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則直接輪替；兩國元首皆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聯席會議代為行使職權直至一人得行使職權。

第二節 聯席會議

第五條

聯席會議，由兩國各派若干名代表組成，負責雙方政府之協調，及議決本條約提及事項、關於邦聯之重大議題及成員國政府委辦事項。

第六條

聯席會議在處理他國對邦聯之外交案、條約案等事務，得直接拒絕。

第七條

聯席會議在協調事項獲得共識後，交付兩國政府審查，兩國政府審查通過後視為成案。

第八條

聯席會議之代表，除成員國之政府首腦為當然成員外，其餘與會者由兩國政府自行決定之。

第二章 邦聯人民

第九條

基於文林協定，凡具有里格利亞帝國或紐科瓦與新韓志聯邦國籍者，皆為倫格利亞邦聯人民。

第十條

邦聯人民之平等權，應受到邦聯憲章之保障，邦聯境內之一切男性及女性，不論其之宗教、種族、身世與國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一條

邦聯應保障邦聯公民基於科紐瓦與新韓志聯邦憲法或里格利亞帝國憲法所主張之自由；然除憲法規定外，其餘由邦聯公民主張，且不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亦應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二條

基於文林協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三條

波蘭的每一隻牛，皆視為邦聯人民，不論其是否有里格利亞帝國或科紐瓦與新韓志聯邦國籍，但邦聯憲章不保障其平等性、自由權與選舉相關權利。

第三章 邦聯象徵

第十四條

邦聯以倫格利亞邦聯為其之正式名稱，必要時得以倫格利亞或倫格邦聯代稱之。

第十五條

邦聯之旗幟，為由白、青兩色直條組成，並於中央處有四軸的齒輪及八芒星者。

第十六條

邦聯之徽章，為外圍稻穗環繞，中央處有四軸的齒輪及八芒星者。



李哲惟

里格利亞帝國首相

龍誠佑

科紐瓦與新韓志聯邦代表

恆德元年/詮和五年
七月十八日